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叶振铎

乙方（承租方）：大连乾龙水上运动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享有产权的，座落于大连市中山区上海路4号上鼎大厦（以下称“该大厦”）有关房屋租赁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出租、承租及用途

甲方同意出租该大厦第24层2407号（即24FA4），建筑面积112.78 m²房屋及附属设施给乙方使用。乙方愿意承租。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

三、租金

1、房屋租金：上述房屋每年度租金为65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

2、付款方式为季付。于每季度初（1日前）支付本季度租金16,25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

四、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由甲方负担。

五、保证

1、乙方须在签署本合同的同时向甲方缴纳保证金10,000。（延续上一年）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2、上述保证金将被用于赔偿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乙方须补足其不足部分。

3、甲方应当于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解除时，在乙方将所承租的房屋以空置状态完好交还甲方并与甲方结清有关费用之日起一个月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六、电话费安装及使用

乙方负责安装电话，费用自理。

七、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面积，向乙方提供出租房屋并保证乙方能在租期内享有良好的使用条件，保证出租房屋文件的合法性，完整性，租凭期间，如甲方转移、抵押乙方承租房屋的所有权，甲方应保证乙方在本合同中享有的权利不因此受影响和改变。

2、保持大厦的屋顶、主结构、外墙面及电源、下水道、电缆等责任以外的部分处于完好状态。



- 3、保持大厦的电梯、消防设施、空调设备、水电供应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
- 4、负责向乙方提供照明、工作用电（限于签约时现场已有的灯管数及瓦数）和空调供应。

八、乙方责任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租之房屋转租、转让、分租给任何第三者或与其交换房屋使用。
- 2、乙方须爱护和正常使用承租房屋及设备，如因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该房屋及其设备损坏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或修复。乙方应于租赁期内自费负责将房屋及内部所有物保持完好状态，并于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解除时将房屋以完好状态交还甲方。
- 3、乙方不得对所租房屋进行装修、隔断、改造。
- 4、不得利用所租凭的房屋进行非法或损害公共利益的活动。
- 5、租户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重型机器设施、大件笨重设施、货物或装修物搬进所租房屋。
- 6、在承租面积内不得制造任何扰人或刺激的噪音，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大厦或其他租户的正常工作，如有违犯，以二次告诫，如不听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7、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保护房屋内部不受雨雪、狂风、冰雹等此类恶劣天气的损坏。在遇到上述恶劣天气时，特别应注意关闭外部门窗。
- 8、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处理承租面积内的废物和垃圾。
- 9、不得在承租面积内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及违法物品。
- 10、不得在通道及公共面积处堆放物品。
- 11、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大厦物业管理规章。

九、共同权利

在租凭期满前三个月内，甲方有权就乙方承租之房屋向外招租，同时通知乙方。乙方须允许其带代表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带领承租人视察房屋，如乙方希望在本公司规定期限完结后继续租用房屋，乙方应于租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要求，甲方有权确定续租金额，若乙方同意，双方须于租期届满前三天内签订新租赁合同。如乙方地址有变动，要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十、合同解除

如发生下列情况，本合同可以解除：

- 1、乙方逾期七天仍未缴交租金或其它合同项目下乙方须缴交的费用。
-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向乙方提供管理服务及水电等。直至上述情况完全纠正为止，甲方并有权单方面以书面解除本合同及向乙方追讨赔偿（相当于一个月的租金及管理费）。

十一、中途解约

租赁期内，如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赔偿一个月的租金（含



物业管理费)

十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申请仲裁机构仲裁,仲裁机构为大连仲裁委员会。

十三、双方承认的附加条款

1、水、电费由乙方负担。

2、房屋租赁备案费用由乙方负担。

3、合同约定之房屋租金为甲方实收价格,不包括发票税,乙方如开发票,须另付开具发票之税费。

十四、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十五、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代理人:

廖琳

代理人:

电话:

电话:



2024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大连长上运动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黄金德

乙方（承租方）：大连乾龙水上运动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享有产权的，座落于大连市中山区上海路4号上鼎大厦（以下称“该大厦”）有关房屋租赁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出租、承租及用途

甲方同意出租该大厦第24层2408号（即24FA3），建筑面积54.98 m²房屋及附属设施给乙方使用。乙方愿意承租。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

三、租金

1、房屋租金：上述房屋每年度租金为25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2、付款方式为季付。于每季度初（1日前）支付本季度租金6,25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贰佰伍拾元整。

四、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由甲方负担。

五、电话费安装及使用

乙方负责安装电话，费用自理。

六、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面积，向乙方提供出租房屋并保证乙方能在租期内享有良好的使用条件，保证出租房屋文件的合法性，完整性，租凭期间，如甲方转移、抵押乙方承租房屋的所有权，甲方应保证乙方在本合同中享有的权利不因此受影响和改变。

2、保持大厦的屋顶、主结构、外墙面及电源、下水道、电缆等责任以外的部分处于完好状态。

3、保持大厦的电梯、消防设施、空调设备、水电供应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

4、负责向乙方提供照明、工作用电（限于签约时现场已有的灯管数及瓦数）和空调供应。

七、乙方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租之房屋转租、转让、分租给任何第三者或与其交换房屋使用。

2、乙方须爱护和正常使用承租房屋及设备，如因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该房屋及其设备损坏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或修复。乙方应于租赁期内自费负责将房屋及内部所有物保



持完好状态，并于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解除时将房屋以完好状态交还甲方。

3、乙方不得对所租房屋进行装修、隔断、改造。

4、不得利用所租凭的房屋进行非法或损害公共利益的活动。

5、租户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重型机器设施、大件笨重设施、货物或装修物搬进所租房屋。

6、在承租面积内不得制造任何扰人或刺激的噪音，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大厦或其他租户的正常工作，如有违犯，以二次告诫，如不听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保护房屋内部不受雨雪、狂风、冰雹等此类恶劣天气的损坏。在遇到上述恶劣天气时，特别应注意关闭外部门窗。

8、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处理承租面积内的废物和垃圾。

9、不得在承租面积内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及违法物品。

10、不得在通道及公共面积处堆放物品。

11、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大厦物业管理规章。

八、共同权利

在租凭期满前三个月内，甲方有权就乙方承租之房屋向外招租，同时通知乙方。乙方须允许其带代表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带领承租人视察房屋，如乙方希望在本公司规定期限完结后继续租用房屋，乙方应于租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要求，甲方有权确定续租金额，若乙方同意，双方须于租期届满前三天内签订新租赁合同。如乙方地址有变动，要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九、合同解除

如发生下列情况，本合同可以解除：

1、乙方逾期七天仍未缴交租金或其它合同项目下乙方须缴交的费用。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向乙方提供管理服务及水电等。直至上述情况完全纠正为止，甲方并有权单方面以书面解除本合同及向乙方追讨赔偿（相当于一个月的租金及管理费）。

十、中途解约

租赁期内，如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赔偿一个月的租金（含物业管理费）

十一、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申请仲裁机构仲裁，仲裁机构为大连仲裁委员会。

十二、双方承认的附加条款

1、水、电费由乙方负担。

2、房屋租赁备案费用由乙方负担。

3、合同约定之房屋租金为甲方实收价格，不包括发票税，乙方如开发票，须另付开具

运动发

专用章

001003326

发票之税费。

十三、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代理人：

廖琳

代理人：

电话：

电话：



2024年6月7日

年 月 日

2024年6月7日